

#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2〕3号

---

##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蓬江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蓬江自然资〔2021〕190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将杜阮镇松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亭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子绵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长乔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井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棠下镇石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7903 公顷（园地 0.1336 公顷、林地 0.35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60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0437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2.3998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4.2338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此复。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蓬江区自然资源局、蓬江区财政局。

---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8 日印发

---